

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106）

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外国语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学院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下达计划为准：

专业	研究方向	报考学习形式	拟招生计划	已接收推免生	备注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1 英语语言文学	全日制	5	0	
	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全日制	5	0	
	05 日语语言文学	全日制	2	0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52	0	
055100 翻译	01 英语笔译	全日制	47	0	
	02 英语口译	全日制	7	0	
	05 日语笔译	全日制	8	0	

三、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

1. 我院各专业的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	研究方向	复试分数线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1 英语语言文学	国家 A 类线
	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国家 A 类线
	05 日语语言文学	国家 A 类线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总分 \geq 376 分，单科国家 A 类线
055100 翻译	01 英语笔译	总分 \geq 378 分，单科国家 A 类线
	02 英语口译	国家 A 类线
	05 日语笔译	国家 A 类线

2、凡报考学院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单科和总分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学院复试。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

复试名单详见外国语学院网站：<http://sfl.hubu.edu.cn/>有关公告。

四、复试形式和内容

1、学校采用现场复试方式组织复试。

2、学院根据各专业对硕士研究生综合能力的考查要求，确认复试考核内容和形式如下。

（1）专业知识考试

以笔试（闭卷）方式进行。根据专业的不同，主要考查语言学与文学、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日本语言文化与文学、语言学与教学法、英语笔译、英语口译、日语笔译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以及应用能力。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2）综合素质考查

在面试中进行，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含诚信考核）、专业知识和能力、治学态度、心理素质和培养潜力等综合能力。

3、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另外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高级英语》、《英汉翻译理论与实践》。加试单科科目满分 100 分，共计 20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学校不执行破格复试录取政策。

五、复试程序

（一）资格审查及流程

考生应根据我院复试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费，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1、复试报到的基本程序为：资格审查→缴费。

2、参加复试的考生按照 2024 年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持有效身份证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考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考生)供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的复印件。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且享受研究生招生加分政策后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于复试前联系我院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参加复试。

按照教育部规定，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前须向我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参加复试。

3.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按要求缴纳复试费用：

(1) 费用标准：复试费 100 元

(2) 缴费方式：现场扫码缴费

(二) 复试要求

考生报到前，请务必仔细了解学院复试细则，并妥善做好行程、食宿安排。请务必按时段候考，按时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考核，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请考生携带身份证、**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即**初试准考证**）参加复试。

复试一般包括专业知识笔试和综合素质考查两项。

1. 专业知识笔试

专业知识笔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可以提前 30 分钟交卷）。各专业笔试科目如下：

招生专业	招生研究方向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1 英语语言文学	语言学与文学	3 月 30 日 (周六) 14:00-16:00	具体地点可在现场报到时查阅
	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05 日语语言文学	日本语言文化与文学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语言学与教学法		
055100 翻译	01 英语笔译	英语笔译		
	02 英语口译	英语口译		
	05 日语笔译	日语笔译		

2. 综合素质考查

综合素质考查在面试中进行，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含诚信考核）、专业知识和能力、治学态度、心理素质和培养潜力等综合能力。

报考专业研究方向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候考地点
英语语言文学	3月31日 8:00-12:00	详情见教室内 具体安排	具体地点可 在现场报到 时查阅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3月31日 8:00-12:00		
日语语言文学	3月31日 8:00-12:00		
学科教学（英语）	3月31日 8:00-17:00		
翻译硕士（英语笔译）	3月31日 8:00-17:00		
翻译硕士（英语口语译）	3月31日 8:00-17:00		
翻译硕士（日语笔译）	3月31日 8:00-12:00		

六、复试时间

2024年3月30日（周六）—3月31日（周日）

日期	时间	项目	地点
3月30日	8:30-12:00	复试报到资格审核	逸夫人文楼A1010
	14:00-16:00	专业知识笔试	详见安排
3月31日	8:00-17:00	综合素质考查	详见安排

调剂生复试以研招网的复试通知时间为准。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1、专业知识、综合素质考查各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生每

项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否则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指成人应届本科）报考的考生加考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评成绩核算方式为：总评成绩=100×60%×(初试成绩/初试满分)+40%×(综合素质考查×60%+专业知识笔试×40%)，各项成绩均保留 2 位小数。考生按入学考试总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2、复试结束后 3 天内，在学院网站公布参加复试考生的成绩，成绩公示时间为 3 天。公示网站为 <http://sfl.hubu.edu.cn/>。

成绩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027-88662889 邮箱：505081709@qq.com

联系人：尚老师

3、复试合格的考生，学院将按招生专业对考生总评成绩进行排序，同一专业考生按考生总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若总评成绩相同，则按初试总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初试总成绩仍相同，则按两门专业课考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专业课考试成绩之和仍相同，则按照外语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若外语成绩仍相同，则按照政治理论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055100 翻译按照研究方向分别进行排序录取。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成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

八、调剂细则

学院第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招生专业，择优接收调剂生源。调剂考

生复试工作在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完成之后另行组织。

（一）接收调剂专业

专业	研究方向	学位类型	学习方式
050200	01 英语语言文学	学术学位	全日制
外国语言文学	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学术学位	全日制
055100 翻译	05 日语笔译	专业学位	全日制

（二）调剂基本要求

根据考生学术和学业等情况择优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申请调入我院的考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要求：

1、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 A 类线及我院调入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申请调剂专业的代码应与初试报考的专业代码原则上前 4 位相同。

3、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相同。

4、符合上述调剂规定，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通过英语专业八级或日语专业八级等级考试；

（2）通过人事部翻译资格（CATTI）二级或三级考试；

（3）本科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外语专业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

（4）学术学位型考生已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调剂工作安排

1. 所有调剂考生均应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

务系统”办理调剂手续。

2.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详见学院调剂公告。调剂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以研招网发送的复试通知时间为准。

3. 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

4. 调剂拟录取考生在“研招网”接受待录取通知的时限为 12 小时，请保持手机畅通。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以《湖北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https://yz.hubu.edu.cn/info/1011/2919.htm>) 及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3 月 26 日